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省○○市○○鎮○○村○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文書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本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已有規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裁判，須就業已確定、且經行政院委託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判決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，固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2）核字第000000號、000000號證明影本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西元2010年00月00日（2010）融民初字第0000號民事判決書影本暨生效證明書影本各1分為證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如附表所列文書以供本院

審認。茲依前揭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家如

附表：

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2）核字第000000號、000000號證明正本、福建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西元2010年00月00日（2010）融民初字第0000號民事判決書正本暨生效證明書正本

二、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